

证券代码：873138

证券简称：誉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亚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董秘和董事兼职高管以外，无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经编制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经编制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、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此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0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因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如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张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